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出售若干澳洲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股票過戶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員。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 。	51,999,654 100.00%	0 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誠如通函所示，主席及副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均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日期，主席及副主席於合共 1,793,637,284 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授權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04,280,614 股。概無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之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2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